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上海乐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强与被告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、上海乐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、智联智享（上海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02民16246号民事判决书[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陈强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元、公告费（以实际缴费金额为准），由原告陈强负担]、上诉须知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陈强现已上诉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[上诉请求：撤销（2025）苏0602民初16246号民事判决书或改判或发回重审]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、诉讼费催缴通知书、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